

公告

威海城郊装饰有限公司:申请人于连江以你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通知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通知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有异议,应自期满次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六版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